

收文編號：1060005342

議案編號：1060501071004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48

案由：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資安政策、管理罰則，建立相關資安防護機制等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科技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科部資字第 10600259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研議資安政策、管理罰則，建立相關資安防護機制等議題」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一新增通過決議事項（三一四）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本部綜合規劃司、國會聯絡組、資訊處（均含附件）

部 長 陳 良 基

## 壹、立法院決議

依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事項(三一四)，其決議內容如下：

近年國內資安事件接連發生，已造成政府聲譽及企業財產損失甚鉅，政府資安防護能力亟待提升，應儘速研議相關資安政策與管理罰則，統籌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經費並結合民間及學術豐沛的資安能量，全面建置資安防護網，以達成資訊強國的目標。

1. 我國政經情勢特殊，在面對全球複雜多變之資通訊環境，以及日益嚴重之資通安全威脅，政府部門允宜持續落實並精進各項資安防護工作，然如何結合產、官、學、研各界資源與能量，讓網路社會朝向良性發展實屬重要。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所屬機關計編列 95 億 7,735 萬元 8 千元資通訊費，其中資訊安全防護費為 9 億 8,723 萬 3 千元，占整體行政院所屬機關資通訊費之 10.31%。
2. 以往「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負責綜理我國資通安全各項政策與事務，下設資安辦公室（簡稱：資安辦）為行政院任務編制組織之一，主要辦理資安會報幕僚作業，功能有限，實際資安工作則由不同部會負責。在國安部分，總統府國安會設有資安辦公室（簡稱：國安辦），處理資訊戰、資安恐怖攻擊，資安情資蒐集等工作。當重大資安危機事件發生時，政府資安體系在協調及聯合合作往往出現多頭馬車之現象，對資安事件緊急應變運作上實非妥適。鑑此，行政院為展現對資安之重視於 105 年 7 月 30 日將資安辦改制為資通安全處，全國資安業務由各部會提升到至行政院層級，並由三級制改為二級制。新設置資安專責單位允應積極研擬統合機制並推動各機關之資安工作，及時有效統整各界資源與能量，真正做到政府一體。
3. 在臺灣資安長期受到忽視，政府及企業對資安的敏感度不高，相關資源配置不符合國家安全的基本需求，造成資安風險增高。邇

來國內接連發生一銀盜領案等資安事件，已造成政府聲譽及企業財產損失，前揭資安事件顯示中國大陸對台情蒐網攻動作未曾停歇，近期更是變本加厲，而政府部門資安防護及管理機制也出現嚴重漏洞，以致駭客有機可乘。鑑於我國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屢遭駭客組織駭侵，相關機密文件資料恐遭其竊取並予以運用，政府或民間都不能單獨置外於整體資安和資訊環境，過往被動式之資安防護作為已經失效，政府必須要有防護機制，不僅要建立政府部門平日資安維護能量，也要進行攻防演練，儲備資安人才。

## 貳、科技部說明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於105年8月1日掛牌成立，負責政府部門的資通安全業務，原本部主責之資安業務亦同步移撥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辦理。本案經洽轉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就委員所關心之應儘速研議資安政策、管理罰則，並建立相關資安防護機制等議題，提出說明如下：

為健全中央與地方各級政府機關之資通安全防護能量，及落實各項資安防護工作，行政院積極推動我國資安相關工作，已建立完整的政府資安防護體系及機制，各項重要措施說明如下：

### 一、各級政府機關防護能量之建構

- (一)為確保各政府機關(構)對所轄資訊系統設置有效之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已訂定「資訊系統分級與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定」，要求各政府機關(構)依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法律遵循性四大構面，分別評估資訊系統之安全等級，並依高、中、普等級明訂資訊系統資安防護基準(分7大類型，計29項控制措施)，以確保各政府機關(構)掌握重點保護標的，採行適當安全控制措施，完成應有防護基準，確保資訊系統之安全防護作為。
- (二)為明確規範各政府機關(構)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並透過資通安全管理，以防範潛在資安威脅，進而提升國家資安防護水準，已訂定「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

要求各政府機關(構)依其資安責任等級，落實政策、管理、技術、認證與訓練四大面向、10項作業之資安防護應辦事項，包含網站安全弱點檢測及滲透測試等防禦措施，以強化政府機關(構)網站之資安防護能力。

- (三)各政府機關(構)資訊系統之資安防禦措施，除依上述規定建立自我防護能量外，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以下簡稱資安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亦建置二線資安監控機制，加強資安縱深防禦。

## 二、政府機關緊急應變能量之驗證與落實

- (一)為有效掌握政府機關(構)之資安事件，並迅速緊急應變處置，已訂定「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律定資安事件通報應變作業程序，並要求政府機關(構)應定期辦理緊急應變演練作業，以檢視其資安防護及應變管控能力。
- (二)資安會報為強化各政府機關(構)資安能量，每年至少選定20個重要機關(構)辦理資安外部稽核，事前對資訊系統及網路環境執行技術檢測，再依策略、管理及技術等三面向，進行資安實地稽核，並邀請產官學研之資安專家共同參與，以期協助各受稽機關(構)強化資安防護工作之完整性及有效性。
- (三)資安會報自102年起每年辦理網路攻防演練，並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實兵演練及情境演練方式進行，促使各政府機關更熟悉處理資安事件之標準作業程序外，並協助及改善多項網站系統弱點。

此外，面對全球複雜多變的資通網路環境，以及我國特殊的政經情勢，行政院刻正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第五期(106-109年)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相關規劃及工作重點說明如下：

### 一、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

- (一)由於公務機關所承擔之公共事務，以及許多包括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在內之非公務機關所維運或提供之服務，均對國家安全、民眾生活、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且近年對於公務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之資安威脅，已使全球各政府機關面臨嚴峻考驗。觀



諸國際近年對於資通安全保護之趨勢（包括美國、日本、德國及歐盟等），均朝以訂立專法方式，規範公務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擔負資通安全管理之責，行政院爰參考國際趨勢及國內資通訊發展需要，以專法方式推動資通安全立法工作。

(二)本草案之立法推動，係針對整體資通環境，以風險管理為核心，要求公務機關及受規範之非公務機關，考量並因應資通安全風險，訂定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由行政院統籌分配資源，整合民間力量，提升我國整體資通安全環境及全民資通安全意識。

(三)為確保國家安全及維護社會公共利益，已參酌美、日、德等先進國家立法原則，並考量我國社經環境與法規制度，擬具草案條文，期透過建立一套以風險管理為核心之機制，要求受規範對象進行風險管理，並於發生資安事件時，能立即通報並應處。目前適用對象原則以公務機關、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達一定比例之財團法人為主。

## 二、第五期(106-109年)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草案

(一)行政院為延續前四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之推動成效，並因應日益險峻之國家資安情勢，爰規劃第五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草案，以作為未來四年(106-109)國家推動資安防護策略與行動方案之重要依據，並持續精進國家資安防護作為。

(二)本方案係以「打造安全可信賴的數位國家」為願景，與「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相呼應。為營造更安全的數位國家，本方案具體擬訂四項推動策略—「完備資安基礎環境，建構國家資安聯防體系，推升資安產業自主能量，孕育優質資安菁英人才」，分別從法規制度、風險管控、產業經濟及人才供需等層面推動國家資安工作，並以「齊備八大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領域資安法規及防護基準，完成八大關鍵資訊基礎設施聯防體系，政府機關使用國內資安產品達50%，建立千人資安應變小組」為指標，逐步達成「提升自我防護能量，完善國家資安機制，

保衛數位國家安全」之目標。

未來，期透過落實國家資安政策及推動制定資通安全管理法之立法，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帶動資通安全產業發展，同步提升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及資安產業整體能量，以確保民眾生活福祉、資安產業發展及整體國家安全。